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财司便函〔2026〕51号

关于开展中国政府奖学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中国政府奖学金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提高财政经费使用效益，推动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质量提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办法》（教外厅〔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21〕23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我司决定开展2025年度中国政府奖学金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据此向我部国际司反馈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计划增减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和内容

评价对象为所有承担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培养任务的高等院校。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综合

评价中国政府奖学金预算执行、过程管理、学生培养和资金使用效益等。（附件1）

二、评价方式

评价工作委托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组织实施，以线上评价为主、现场评价为辅的方式开展。

（一）线上评价

线上评价通过“教育财务数据资源集成平台——绩效评价系统”（<https://jcpt.cee.edu.cn/jxpj>）开展。绩效评价系统用户手册可在登录系统后下载。各单位用户名为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的“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 Jxpj1234，首次登录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并确保密码强度。

（二）现场评价

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在开展线上评价的基础上，选取部分学校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采取专题座谈、个人访谈、查阅相关项目资料及会计档案、实地查看项目进展和运行情况等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

中国政府奖学金绩效评价是中国政府奖学金工作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按本通知要求组织填报有关数据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各单位对上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各单位收到本通知后，要做好统筹谋划，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做好有关资料数据的收集、准备和审核等工作。绩效评价系统将于 2026 年 6 月中旬至 7 月 31 日开通，请各单位及时登录系统进行数据填报，并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和附件。系统到期后将自动关闭。

（三）健全机制，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请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 24 点前扫描二维码（附件 2），填写本单位负责中国政府奖学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联系人回执。联系人即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信息填报人。

请各单位联系人扫描二维码（附件 3），加入“中国政府奖学金绩效评价答疑群”（每校限 1 人）。

联系人及电话：

经费监管中心 邢艺伟 010-66093514 15901592519

鲁天时 010-66093527 18810952911

系统运维服务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阳阳 16634254952

高怡昕 19834006732

附件：1.中国政府奖学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联系人回执填报二维码

3. 中国政府奖学金绩效评价答疑群二维码

